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29号

关于给予温凯程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温凯程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2014852065，2016级动画班

该生无视校规校纪，在2017-2018学年第1学期旷课20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一款规定：学期内旷课10至20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美术与设计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美术与设计学院温凯程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三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

学生工作部

2311010002488